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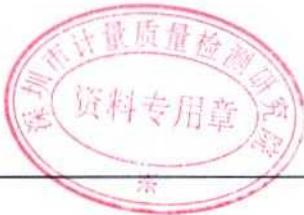
GB/T 13917.3—2009
代替 GB 13917.3—1992, GB/T 17322.3—1998

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 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3部分:烟剂及烟片

Laboratory efficacy test methods and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
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—
Part 3: Smoke generator and smoke tablet

2009-03-27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

前　　言

GB/T 13917《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》分 10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喷射剂；
- 第 2 部分：气雾剂；
- 第 3 部分：烟剂及烟片；
- 第 4 部分：蚊香；
- 第 5 部分：电热蚊香片；
- 第 6 部分：电热蚊香液；
- 第 7 部分：饵剂；
- 第 8 部分：粉剂、笔剂；
- 第 9 部分：驱避剂；
- 第 10 部分：模拟现场。

本部分为 GB/T 13917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3917.3—1992《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小型烟雾剂及烟雾片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》及 GB/T 17322.3—1998《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小型烟雾剂》。

本部分与 GB 13917.3—1992 及 GB/T 17322.3—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 GB 13917.3—1992 及 GB/T 17322.3—1998 进行了合并，使方法与评价在同一标准内得以体现，应用更加便利；
- 关于标准试虫的规定修订为：采用实验室饲养的敏感品系标准试虫；
- 修改并明确了供试昆虫的龄期；
- 修改了试虫蚊的数量；
- 不再要求设立空白对照试验；
- 增加了烟片的评价标准；
- 规范了标准中的表述方式；
- 增加了对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编写的具体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、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天津市疾病控制预防中心、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林立丰、王晓军、张金桐、辛正、孙晨熹、吴士雄、彭渤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3917.3—1992；
- GB/T 17322.3—1998。

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

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

第3部分:烟剂及烟片

1 范围

GB/T 13917 的本部分规定了烟剂及烟片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及评价标准。

本部分适用于烟剂及烟片在农药登记时对卫生害虫蚊、蝇、蜚蠊进行烟雾处理的药效测定及评价。

2 供试材料

采用实验室饲养的敏感品系标准试虫。

2.1 蚊

淡色库蚊(*Culex pipiens pallens*) (北方地区)或致倦库蚊(*Culex pipiens quinquefasciatus*) (南方地区),羽化后第3天~第5天未吸血的雌性成虫。

2.2 蝇

家蝇(*Musca domestica*),羽化后第3天~第4天的成虫,雌、雄各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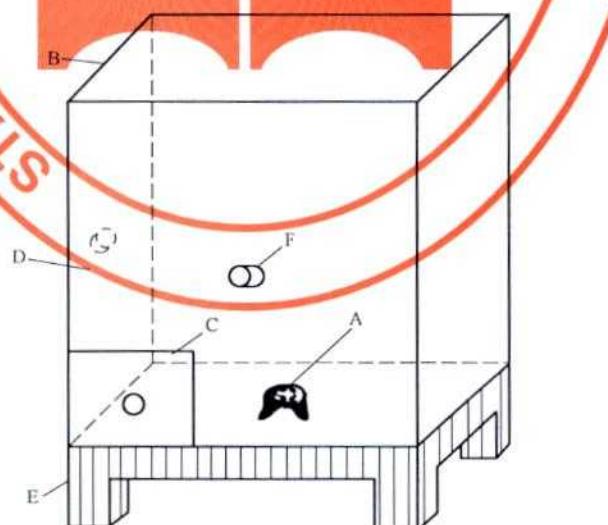
2.3 蜚蠊

德国小蠊(*Blattella germanica*),10日龄~15日龄成虫,雌、雄各半。

3 仪器设备

3.1 方箱装置(图1)

玻璃制方箱(B)架于支架(E)上,方箱内有一放置烟剂或烟片的托盘(A)。在一侧面的任一下角有一小门(C),此侧面的上方还有一放虫孔(F),可用胶塞塞紧,另一侧面整个为一大门(D)。测试时,整个装置应密封。



A——放置烟剂或烟片的托盘;

D——大门;

B——玻璃制方箱,长、宽、高内径均为 700 mm;

E——支架;

C——小门,宽、高均为 100 mm;

F——放虫孔,直径 50 mm。

图 1 方箱装置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

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

第3部分：烟剂及烟片

GB/T 13917.3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千字

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3737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13917.3-2009

打印日期：2009年6月26日